

失能給付請領須知

一、**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在參加保險期間內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致成失能，必須先經醫治終止後，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之失能標準項目，並經鑑定為永久失能者。

二、**應備書件**

(一)失能給付請領書。

(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出具）

(三)如請領因公失能應再檢送：

1. 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者，附因公失能證明書、考績（考成）證明書及公教人員保險醫療診斷書。

*因公失能證明書，要保機關應就被保險人因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及查明其病症與工作關係之情形做詳細之具體說明。

2. 其他因公條款者，附因公失能證明書，並檢附相關資料佐證。

*因公失能證明書，要保機關應詳敘被保險人因公失能之事實經過。

(四)入戶存摺封面影印本或領取給付收據。

※本網站備有上列空白書表供[下載](#)使用

三、**注意事項**

(一)在加入公保前原已失能者，不得請領公保失能給付。

(二)同一部位之失能，同時適用二種以上失能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請領。

(三)不同部位之失能，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 30 個月為限；因公致失能者，以 36 個月為限。

(四)原已失能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或傷害，致加重其失能程度者，按二種標準之差額給付。

(五)手術切除器官者，須存活期滿 1 個月以上，始可請領失能給付。被保險人確定永久失能日係於死亡前 1 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期間，不得據以請領失能給付。